

2007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(修訂附表 1)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
(第 493 章)第 41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本地高等教育機構

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香港樹仁學院”而代以“香港樹仁大學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孫明揚

2007 年 11 月 12 日

註 釋

香港樹仁學院已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獲批准依據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 320 章)改名為“香港樹仁大學”。本公告的目的是將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 493 章)附表 1 中對“香港樹仁學院”的提述，以“香港樹仁大學”取代，以反映該項變更。